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稅收與稅源分析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摘要

娛樂稅屬機會稅，係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稅目，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因此稅收多寡與經濟景氣、娛樂型態及民眾休閒娛樂嗜好息息相關。近年來，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休閒娛樂活動日益受到重視，娛樂型態趨向多元，成為地方發展的重要指標之一。

109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民眾減少娛樂性消費，娛樂產業營收受到嚴重衝擊，地方政府娛樂稅稅收亦呈現下跌趨勢，如與 108 年相較，全國及直轄市六都中，僅本市娛樂稅稅收呈逆勢成長（7.65%），主因係本市擁有 25 家高爾夫球場（含練習場），營業場所具開放或半開放特性較不受當時控制得宜之疫情影響，挹注逾半數娛樂稅收所致。

然而，今（110 年）年 5 月中旬，疫情出現破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為因應本土疫情持續嚴峻，加強相關防疫措施，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關閉全國休閒娛樂場所，以嚴守社區防線。針對疫情影響的娛樂業者，財政部發布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主動或輔導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核減相關稅捐措施。

本局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民眾，減輕租稅負擔，安心抗疫，提供各項減稅、延稅便民措施，主動辦理受疫情影響之娛樂稅業者核減或停徵娛樂稅，針對政府公告應關閉的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夜店業、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資訊休閒業、電子遊戲場業等特定行業場所及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業，主動辦理停徵娛樂稅，業者免提出申請；非屬強制停業之受疫情影響查定課徵業者，輔導申請暫停或依實際設備數量、營業天數核實減徵娛樂稅；採自動報繳業者，僅須就停業前所收營業額報繳。主動調降娛樂稅業者 110 年 6 月 15 日（視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起至 8 月 31 日止查定稅額 30%。

為因應嚴峻疫情衝擊，政府各種減、免稅措施，雖對財政產生一定程度的折傷，但國人的健康與平安，才是國家最珍貴的財富。

目次

壹、前言	1
貳、現況描述	1
參、統計分析	2
一、稅收分析	2
二、稅源分析	7
肆、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市娛樂稅收影響	11
伍、結語	13

表次

表 1：109 年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3
表 2：近 5 年桃園市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4
表 3：109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占比	5
表 4：近 5 年全國及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6
表 5：105-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數概況表	9
表 6：109 年六都娛樂稅行業家數、稅額及占比概況表	10

圖次

圖 1：109 年桃園市地方稅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圖	4
圖 2：近 5 年桃園市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結構圖	4
圖 3：109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占比	5
圖 4：109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7
圖 5：近 5 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概況圖	7
圖 6：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實徵稅額占比	8
圖 7：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數占比	9
圖 8：109 年六都娛樂稅前五大稅源稅額占比	11
圖 9：107~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受疫情影響行業稅收趨勢圖	12

壹、前言

娛樂稅係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課徵之稅目，屬機會稅。娛樂稅與其他各稅最大的不同在於納稅義務人是出價娛樂的人，但是由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的業者或舉辦人代徵。徵收類別主要為電影、高爾夫球場、舞廳、舞場、KTV、資訊休閒業(簡稱網咖)、電動玩具、機動遊藝樂園(簡稱遊樂園)及職業性歌唱等臨時公演，徵收率則由各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娛樂稅法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並提經該地方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核備。目前舞廳、舞場稅率約在 5%-25%之間最高，有「寓禁於徵」之涵義。娛樂稅占全國稅收比重雖低，但卻可據以觀察國內休閒消費景氣及娛樂態樣化，因娛樂稅稅收多寡與經濟景氣、娛樂型態及民眾休閒娛樂嗜好息息相關。

為瞭解本市 109 年娛樂稅稅收及稅源概況，本文藉由相關統計報表資料，從本市及各行政區探討 109 年娛樂稅稅收及稅源概況，輔以其他五都稅收概況等面向進行比較分析，俾提供決策參考。

貳、現況描述

依據娛樂稅法第 6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同法第 5 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娛樂稅徵收率，提經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核備。

桃園市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市目前 1.電影：外國語言片課徵 1%，本國語言片課徵 0.5%。2.職業性歌唱、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課徵 5%。3.戲劇、音樂演奏、說書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課徵 1%。4.各種競技比賽，課徵 2.5%。5.舞廳，課徵 25%(最高)；舞場，課徵 15%。6.高爾夫球場，課徵 10%；高爾夫球練習場，課徵 5%。7.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機動遊藝樂園、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課徵 2.5%。8.KTV 視

唱、MTV 視聽，課徵 5%；9.BB 彈射擊場、電動玩具、資訊休閒業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 10%。

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娛樂項目，於桃園市政府所屬藝文展演場所演出者，減半課徵。

其中機動遊藝樂園、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原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課徵 10%，為振興本市觀光產業及促進休閒活動，109 年 5 月本市議員連署提案修正第 2 條、第 3 條，並經桃園市議會第 2 屆第 9 次臨時會通過，新增機動遊藝樂園、卡丁車及室外小型賽車場之娛樂稅徵收率為 2.5%，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參、統計分析

一、稅收分析

(一)桃園市 109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 2 億 6,603 萬 5,000 元，預算達成率 120.43%，成長率 7.65%；近 3 年預算達成率均達標。

109 年本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計 433 億 5,764 萬元，較上 (108) 年 387 億 2,248 萬 9,000 元增加 46 億 3,515 萬 1,000 元 (成長率 11.97%)，較預算數 385 億 1,319 萬 6,000 元多出 48 億 4,444 萬 4,000 元，達成率為 112.58%。其中娛樂稅實徵淨額 2 億 6,603 萬 5,000 元，較預算數 2 億 2,089 萬 6,000 元多出 4,513 萬 9,000 元，達成率 120.43%，較 108 年增加 1,890 萬 3,000 元，成長率 7.65%；主因係本市工商發達經濟繁榮，在新冠肺炎疫情控制得宜之際，娛樂稅稅收中高爾夫球因具備戶外活動性質，仍呈正成長趨勢。(詳表 1、圖 1)

近 5 (105~109) 年本市娛樂稅稅收除 105、106 年因天候因素影響高爾夫球場擊球人數，加上重新制定本市娛樂稅查定課徵基準，及調降部分娛樂稅徵收率，致預算達成率僅約 86%外，107~109 年之娛樂稅收則呈均達標；至於近 5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成長率則消長互見，其中 107 年因舉辦大型演唱會場次增加及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

數大幅增加，帶動稅收成長 17.88%。(詳表 2、圖 2)

(二)本市各行政區 109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以蘆竹區 6,082 萬 2,000 元最高，占 22.86%，第 2 為中壢區 5,633 萬 7,000 元，占 21.18%，最低為復興區僅占 0.01%。

依稽徵區域劃分，稅收徵起前 3 名，依次為蘆竹區 6,082 萬 2,000 元占 22.86%、中壢區 5,633 萬 7,000 元，占 21.18%、桃園區 3,785 萬 6,000 元，占 14.23%，合計占本市娛樂稅總稅收 58.27%，而稅收徵起最低者為復興區 1 萬 4,000 元，占 0.01%，次低者為新屋區 73 萬 1,000 元，占 0.27%，第 3 低者為觀音區 160 萬 1,000 元，占 0.60%，顯見相關稅收大多集中在人口密集之都會行政區及高爾夫球場、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家數較多，以及辦理大型演唱會機會較高之地區，至於偏遠邊陲行政地區因各種遊樂場所、設施及娛樂活動較為欠缺，致娛樂稅稅收占比相對偏低。(詳表 3、圖 3)

表 1 109 年桃園市各項稅捐實徵淨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稅目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實徵淨額與預算數比較		實徵淨額與 108 年比較		
		金額	比重%	超出(短少)數	達成率%	上年實徵淨額	增(減)數	成長率%
總計	38,513,196	43,357,640	100.00	4,844,444	112.58	38,722,489	4,635,151	11.97
地價稅	8,220,000	8,562,132	19.75	342,132	104.16	8,356,398	205,734	2.46
土地增值稅	11,150,000	15,486,567	35.72	4,336,567	138.89	11,473,122	4,013,445	34.98
房屋稅	9,110,000	8,707,223	20.08	-402,777	95.58	8,756,972	-49,749	-0.57
使用牌照稅	6,870,000	6,869,344	15.84	-656	99.99	6,726,158	143,186	2.13
契稅	1,840,000	2,121,917	4.89	281,917	115.32	1,917,014	204,903	10.69
印花稅	1,050,000	1,247,659	2.88	197,659	118.82	1,167,641	80,018	6.85
娛樂稅	220,896	266,035	0.61	45,139	120.43	247,132	18,903	7.65
特別及臨時稅課	52,300	96,763	0.22	44,463	185.02	78,052	18,711	23.9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109 年 12 月份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累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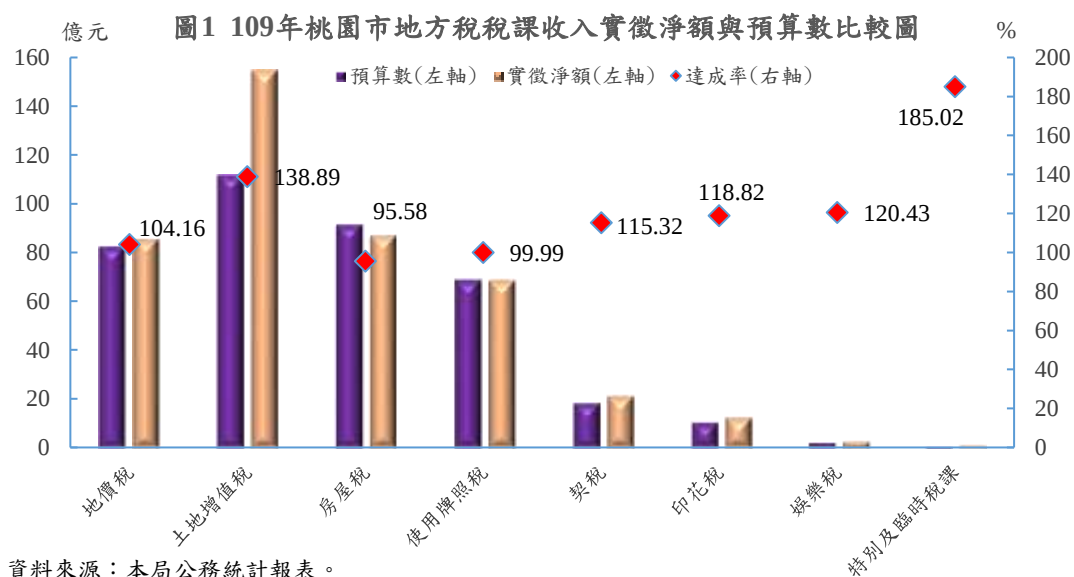


表 2 近 5 年桃園市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預算數	實徵淨額	達成率	成長率
105	249,000	214,105	85.99	-12.32
106	249,000	214,279	86.06	0.08
107	210,000	252,583	120.28	17.88
108	211,740	247,132	116.71	-2.16
109	220,896	266,035	120.43	7.65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104 年實徵淨額 2 億 4,419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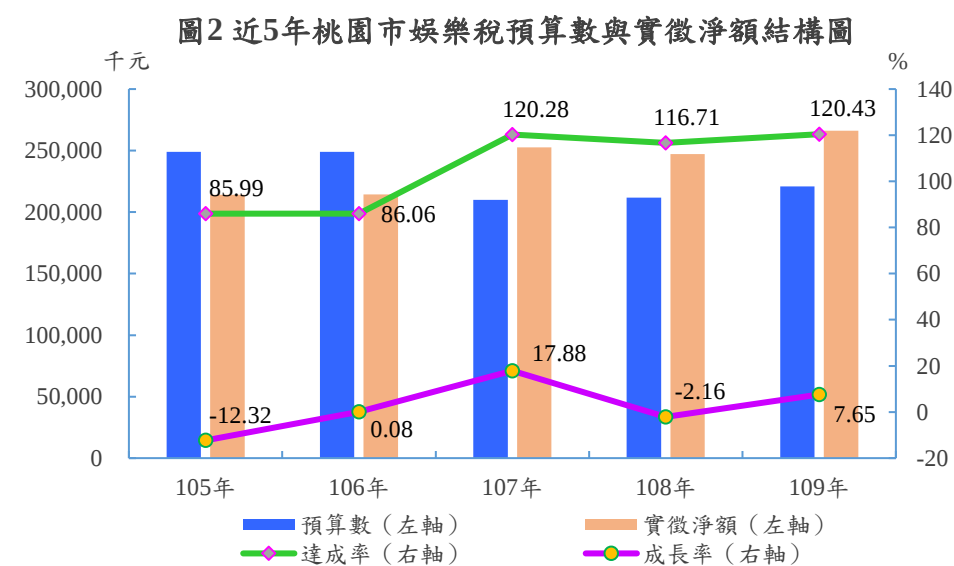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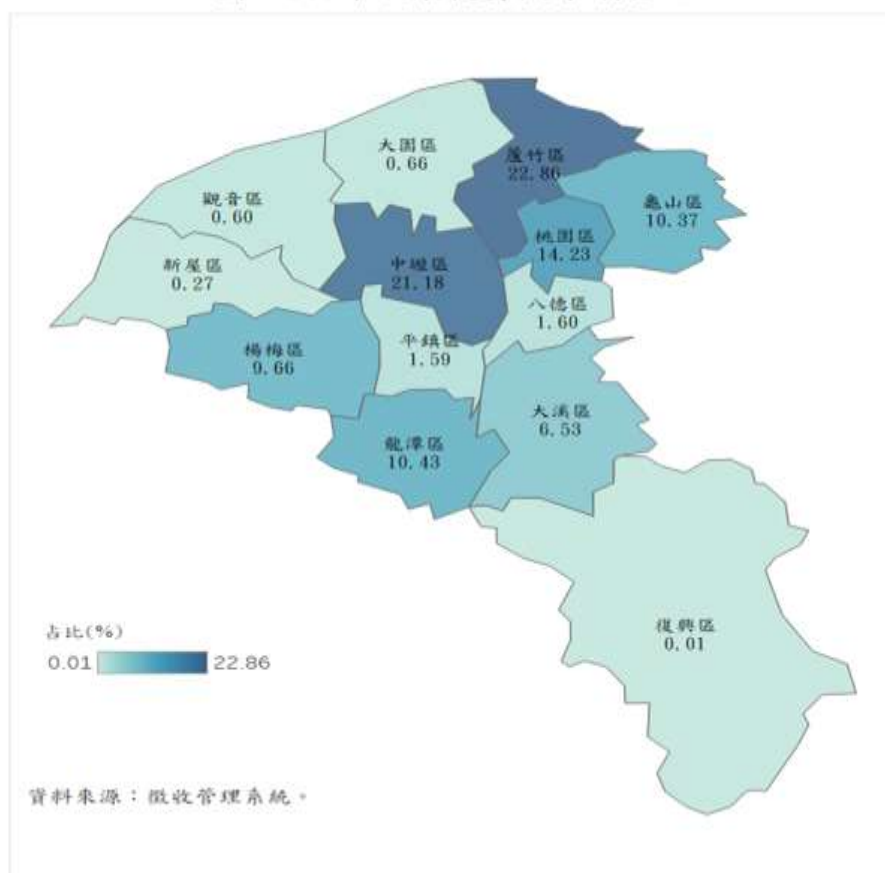
表 3 109 年桃園市各行政區娛樂稅預算數與實徵淨額占比

單位：千元；%

行政區	預算數	占比	實徵淨額	占比
總計	220,896	100.00	266,035	100.00
桃園區	33,800	15.30	37,856	14.23
中壢區	41,563	18.82	56,337	21.18
大溪區	14,472	6.55	17,369	6.53
楊梅區	18,697	8.46	25,693	9.66
蘆竹區	51,552	23.34	60,822	22.86
大園區	950	0.43	1,769	0.66
龜山區	24,059	10.89	27,599	10.37
八德區	3,139	1.42	4,247	1.60
龍潭區	28,048	12.70	27,759	10.43
平鎮區	3,141	1.42	4,238	1.59
新屋區	451	0.20	731	0.27
觀音區	982	0.44	1,601	0.60
復興區	42	0.02	14	0.01

資料來源：徵收管理系統。

圖3 109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占比



(三)109 年六都娛樂稅稅收以新北市實徵淨額 3 億 2,231 萬 4,000 元 (占 18.88%) 高居第一，其次為本市 2 億 6,603 萬 5,000 元 (占 15.58%)，第三為臺中市 1 億 8,423 萬 9,000 元 (占 10.79%)。

若觀察全國與六都娛樂稅稅收情形，發現 109 年度全國實徵淨額 17 億 715 萬 8,000 元，六都中以新北市實徵淨額 3 億 2,231 萬 4,000 元 (占全國稅收 18.88%) 高居第一，其次為本市 2 億 6,603 萬 5,000 元 (占 15.58%)，第三為臺中市 1 億 8,423 萬 9,000 元 (占 10.79%)，第四為高雄市 1 億 8,150 萬 9,000 元 (占 10.63%)，第五為臺北市 1 億 4,909 萬 5,000 元 (占 8.73%)，至於臺南市 1 億 1,071 萬 2,000 元 (占 6.49%) 則敬陪末座。

綜觀近 5 年全國娛樂稅稅收於前 4 年 (105~108) 呈上升趨勢，109 年則下跌 1 億 7,062 萬 2,000 元 (-9.09%)；至六都近 5 年娛樂稅稅收漲跌互現，倘若 109 年與 108 年相較，除本市呈逆勢成長 7.65% 外，其餘五都皆受疫情影響，呈現下跌趨勢，尤以臺北市減少 1 億 1,870 萬 4,000 元，重挫 44.33% 最為嚴重，次為高雄市減少 3,776 萬 2,000 元 (-17.22%)。(詳表 4、圖 4、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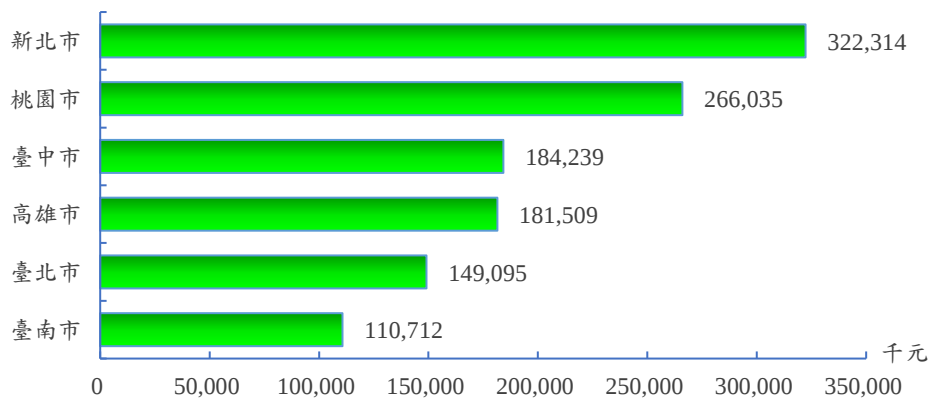
表 4 近 5 年全國及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別	全國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105 年	1,524,589	216,914	237,943	214,105	120,252	100,081	197,660
106 年	1,595,772	240,444	256,181	214,279	129,730	103,403	202,369
107 年	1,777,643	297,242	272,771	252,583	164,611	110,756	191,823
108 年	1,877,780	328,887	267,799	247,132	198,343	116,665	219,271
109 年	1,707,158	①322,314	⑤149,095	②266,035	③184,239	⑥110,712	④181,509
109 年占比%	100.00	18.88	8.73	15.58	10.79	6.49	10.63
109 較 108 年增減數	-170,622	-6,573	-118,704	18,903	-14,104	-5,953	-37,762
109 較 108 年增減率(%)	-9.09	-2.0	-44.33	7.65	-7.11	-5.10	-1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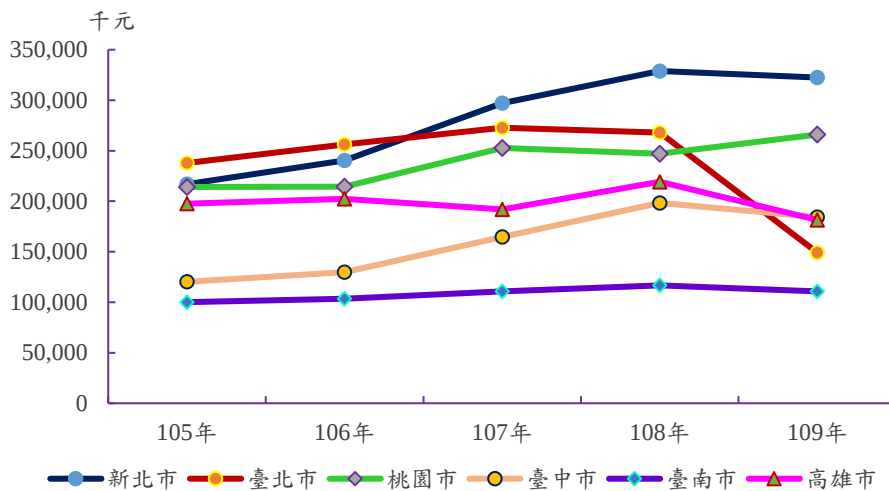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4 109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比較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圖5 近5年六都娛樂稅實徵淨額概況圖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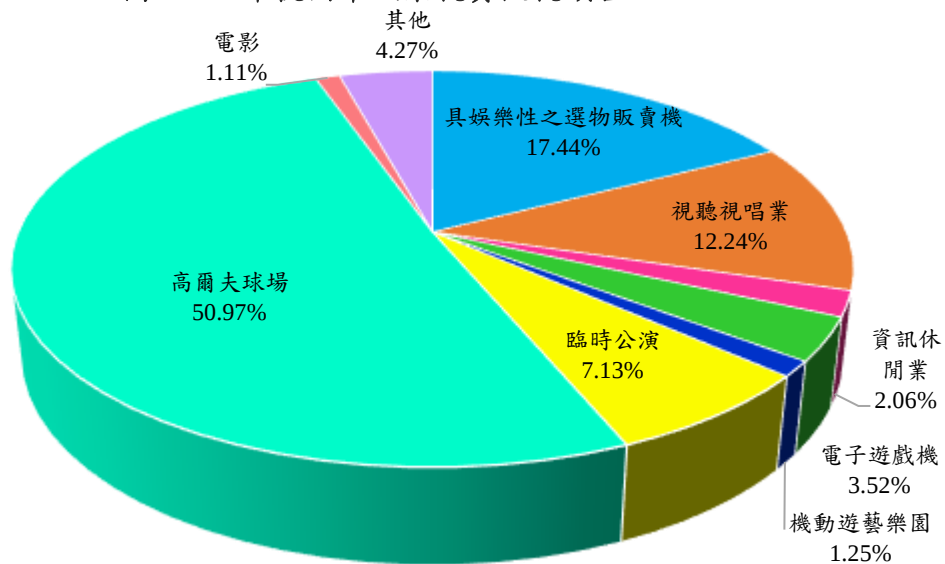
二、稅源分析

(一)109 年本市娛樂稅實徵稅額如按稅源結構區分，以高爾夫球場占 50.97%最高，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占 17.44%次之，第 3 為視聽視唱業占 12.24%。

本市娛樂稅實徵淨額自 105 年 2 億 1,410 萬 5,000 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 2 億 6,603 萬 5,000 元，成長率達 24.25%，觀察 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稅收由圖 6 可知主要稅源為高爾夫球場 1 億 3,560 萬 7,000 元

(占 50.97%)，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4,639 萬 3,000 元(占 17.44%) 次之，視聽視唱業 3,256 萬 9,000 元(占 12.24%) 居第 3，排行第 4 者為臨時公演 1,896 萬 9,000 元 (占 7.13%)，四項稅源稅收合計占總娛樂稅收 87.78%。(詳圖 6)。

圖6 109年桃園市娛樂稅實徵稅額占比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細項加總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二)109 年本市娛樂稅課徵家數共 1,829 家，以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占 54.95%最多，視聽歌唱業占 26.52%居次。

若依課徵標的來源分析，桃園市 109 年娛樂稅課徵家數共 1,829 家，較 105 年 983 家增加 846 家，成長 86.06%，其中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坊稱娃娃機店）1,005 家（不含娃娃機）最多占 54.95%，與 105 年相較下，從 122 家（含娃娃機）增加至 1,005 家，增加 883 家，成長率 723.77%；視聽歌唱業 485 家居次，占 26.52%，較 105 年減少 65 家；另電子遊戲機、資訊休閒業（網咖），因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普及和遊戲 APP 日益多元，許多遊戲軟體已不需透過特定店面機器才能達到娛樂效果，且光纖網路普及、家用電腦設備價格較以往親民，因此比重逐年下降，109 年僅 117 家較 105 年 177 家減少 60 家，2 項合計負成長 33.90%；再次為其他（包含電動搖搖馬及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等）156 家，占 8.53%。（詳表 5、圖 7）

表 5 105-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數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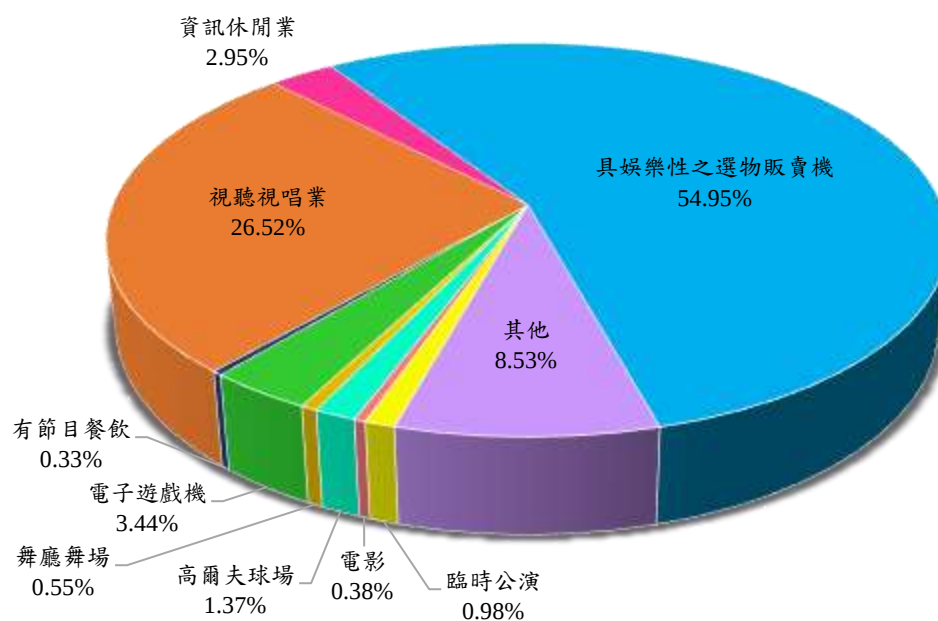
單位：家；％

類別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09 年較 105 年增減數	109 年較 105 年增減％
					家數	占比		
合計	983	1,373	1,773	1,922	1,829	100.00	846	86.06
電影	6	7	8	8	7	0.38	1	16.67
高爾夫球場	29	29	28	27	25	1.37	-4	-13.79
舞廳舞場	11	10	10	10	10	0.55	-1	-9.09
電子遊戲機	88	85	73	66	63	③3.23	-25	-28.41
有節目餐飲	3	7	4	3	6	0.33	3	100.00
視聽視唱業	550	539	568	537	485	②26.52	-65	-11.82
資訊休閒業	89	69	66	58	54	④2.95	-35	-39.33
娃娃機	122	473	-	-	-	0.22	-122	--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	-	860	1,046	1,005	①54.95	1,005	--
其他	71	130	128	143	156	8.53	85	119.72
臨時公演	14	24	28	24	18	0.98	4	28.57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107 年起修正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類別，沒有保證取物之娃娃機歸類為「電子遊戲機」，有保證取物則歸類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圖 7 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行業家數占比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附註：細項加總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三)109 年六都娛樂稅稅收各前 5 大稅源中，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業及視聽視唱業均有進入排行榜，高爾夫球場僅臺北市無進入前 5 大稅源。

若由六都 109 年娛樂稅稅源組成作進一步觀察，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業及視聽視唱業均進入六都稅收之五大稅源，家數也多，其中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以新北市 1,641 家（稅額占 38.42%）最高，視聽視唱以臺北市 769 家（稅額占 33.45%）居首，顯示視聽歌唱以及選物販賣機為目前大眾較普遍的休閒娛樂活動；另一較顯眼的稅收來源為高爾夫球場，除臺北市外，高爾夫球場稅收在其他五都占有一定比例，本市則首屈一指最為明顯，該項稅收囊括所有娛樂稅稅收比例超過一半，為本市娛樂稅最重要的稅收來源；臨時公演則以臺北市 284 家（稅額占 19.82%）排名第 1；電子遊戲機業以臺南市 360 家（稅額占 31.91%）最多，高雄市 204 家（稅額占 22.66%）居次，明顯呈南部高於北部現象；另臺北市電影業計 32 家（稅額占 17.53%）係一枝獨秀唯一進入前五大稅源的城市，可見娛樂習性南北差別迥異；機動遊藝樂園方面，六都中僅臺中市及高雄市分別因麗寶樂園及義大遊樂世界等大型樂園之稅收挹注，稅收占比高於 10%。（表 6、圖 8）

表 6 109 年六都娛樂稅行業家數、稅額及占比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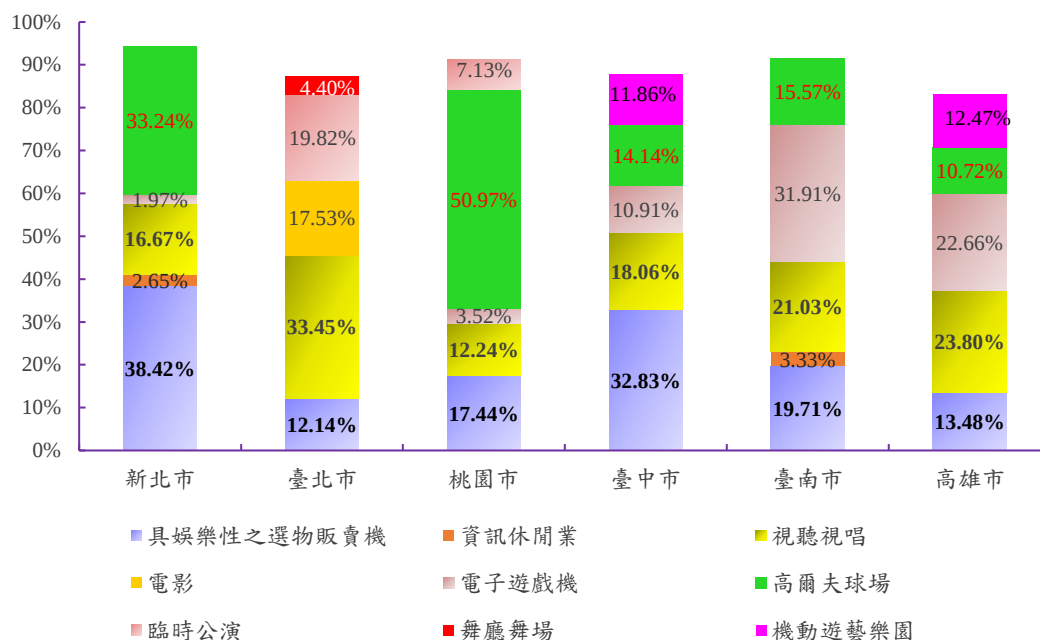
單位：家；千元；%

行業別	新北市			臺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家數	稅額	占比	家數	稅額	占比	家數	稅額	占比	家數	稅額	占比	家數	稅額	占比	家數	稅額	占比
總計	2,869	322,314	100.00	2,141	149,068	100.00	1,829	266,035	100.00	2,788	184,240	100.00	1,810	110,713	100.00	2,447	181,509	100.00
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	1,641	123,844	38.42	642	18,100	12.14	1,005	46,394	17.44	1,600	60,482	32.83	804	21,816	19.71	1,168	24,464	13.48
視聽視唱業	618	53,729	16.67	769	49,865	33.45	485	32,569	12.24	555	33,270	18.06	412	23,286	21.03	688	43,192	23.80
資訊休閒業	76	8,540	2.65	58	2,508	1.68	54	5,485	2.06	48	3,970	2.15	35	3,684	3.33	53	5,631	3.10
電子遊戲機	50	6,335	1.97	53	3,174	2.13	63	9,365	3.52	182	20,097	10.91	360	35,327	31.91	204	41,125	22.66
電動搖搖馬	229	3,969	1.23	25	88	0.06	56	613	0.23	108	777	0.42	69	496	0.45	69	122	0.07
機動遊藝樂園	6	518	0.16	11	3,073	2.06	2	3,323	1.25	6	21,853	11.86	5	490	0.44	19	22,637	12.47
臨時公演	30	2,001	0.62	284	29,542	19.82	18	18,969	7.13	77	2,487	1.35	37	1,011	0.91	110	11,632	6.41
高爾夫球場	31	107,123	33.24	8	2,948	1.98	25	135,607	50.97	17	26,050	14.14	13	17,237	15.57	16	19,451	10.72
電影	19	4,773	1.48	32	26,131	17.53	7	2,957	1.11	21	3,246	1.76	11	3,233	2.92	19	6,364	3.51
實境體感娛樂設施	7	222	0.07	9	949	0.64	1	6	0.00	4	89	0.05	-	16	0.01	6	257	0.14
有節目餐飲	2	629	0.20	50	2,626	1.76	6	676	0.25	16	4,655	2.53	8	411	0.37	18	1,258	0.69
舞廳舞場	3	289	0.09	17	6,552	4.40	10	1,683	0.63	16	4,116	2.23	5	1,671	1.51	7	2,942	1.62
機動遊艇、動力飛行器	3	237	0.07	-	-	-	2	314	0.12	1	54	0.03	16	983	0.89	4	1,070	0.59
歌廳	-	-	-	3	188	0.13	-	-	-	-	-	-	-	-	-	-	-	-
其他	154	10,105	3.14	180	3,324	2.23	95	8,074	3.03	137	3,094	1.68	35	1,052	0.95	66	1,364	0.75

資料來源：六都娛樂稅稅源月報。

附註：細項加總不等於 100%，係四捨五入所致。

圖 8 109 年六都娛樂稅前五大稅源稅額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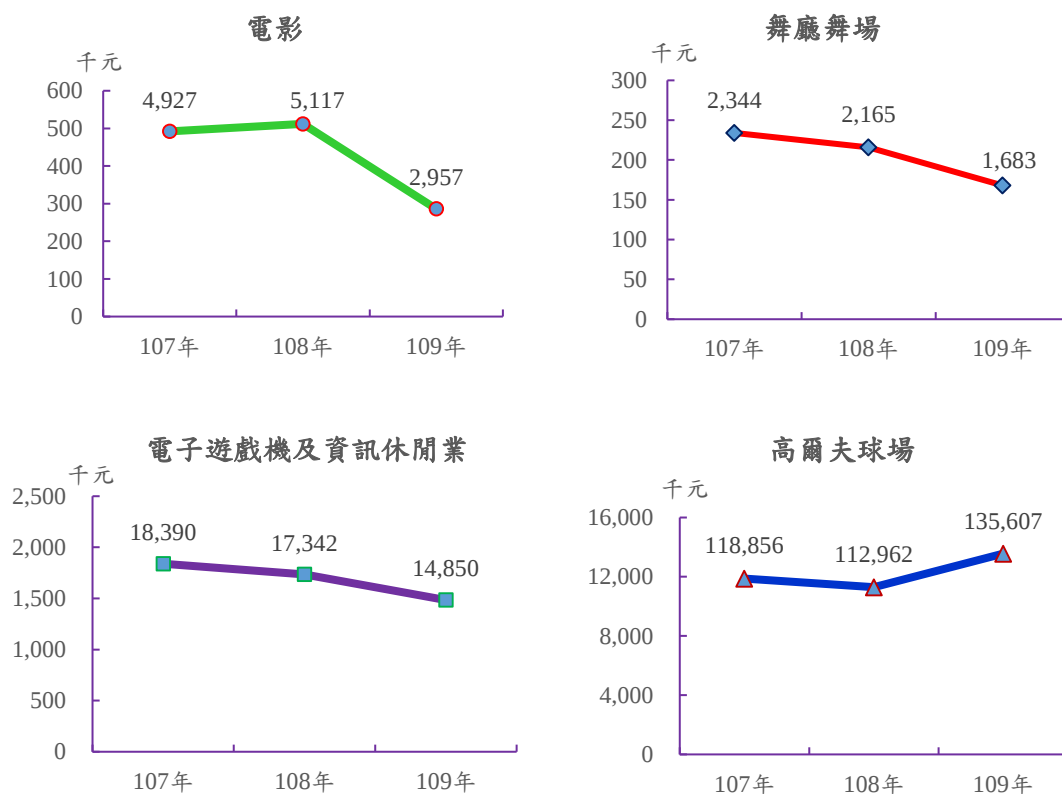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六都娛樂稅稅源月報。

肆、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市娛樂稅收影響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為降低群聚感染的風險，民眾配合防疫，大幅減少娛樂場所消費，娛樂業者生意普遍受影響，營業收入銳減，本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等 14 縣市均主動採取查定娛樂稅減徵措施，以協助業者降低衝擊，本市自 109 年 4 月至 6 月對 KTV、卡拉 OK、網咖、電玩、娃娃機、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等業者調減查定娛樂稅 30%，查定娛樂稅業者因屬營業規模較小沒有完備會計制度，由稽徵機關依照視聽間數或遊藝電玩機台數核定稅額，娛樂稅負每月固定，不會像自動報繳業者因實際收入減少而有自動減輕娛樂稅負的機制。簡單舉例說明如下，查定業者與自動報繳業者 3 月份娛樂稅均 3,000 元，4 月份營業收入因疫情大幅下滑，自動報繳業者因申報實際收入減少而娛樂稅也跟著自動減少，但查定業者 4 月份娛樂稅仍是 3,000 元，所以將查定業者主動調降查定營業額 30%。

109 年在疫情影響下，本市多數娛樂稅稅收來源皆受挫，電影業 108 年娛樂稅收 511 萬 7,000 元，109 年 295 萬 7,000 元，負成長 42.21%；舞廳舞場 108 年稅收 216 萬 5,000 元，109 年 168 萬 3,000 元，負成長 22.26%；電子遊戲機、資訊休閒業（網咖）108 年娛樂稅收 1,734 萬 2,000 元，109 年 1,485 萬元，負成長 14.37%。惟高爾夫球因具備戶外活動的性質，相關稅收在疫情衝擊下仍逆勢成長，為本市 109 年娛樂稅收最高的項目，109 年稅收 1 億 3,560 萬 7,000 元，占 109 年全年娛樂稅收 2 億 6,603 萬 5,000 元的 50.97%，較 108 年 1 億 1,296 萬 2,000 元，增加 2,264 萬 5,000 元，使本市成為六都中唯一在 109 年娛樂稅收正成長的直轄市。（詳表 4、圖 9）

圖 9 107~109 年桃園市娛樂稅受疫情影響行業稅收趨勢圖



資料來源：本局公務統計報表。

伍、結語

近年來，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升，休閒娛樂活動日益受到重視，娛樂型態趨向多元，儼然成為地方發展不可漠視之重點。

另一方面，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推進，各種新穎的娛樂設施推陳出新，自 105 年底社群媒體帶動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坊稱娃娃機店)興起，更是席捲大街小巷，時至今日雖市場趨於飽和，成長率已逐漸平緩，但店家數量相當可觀，一方面帶給消費者們更多選擇，另一方面如何有效管理則是未來要面對與解決的課題，因為「具娛樂性之選物販賣機」由經濟部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的規範，同時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民眾陳情反映過度氾濫相關問題，包括距離學校太近、學童逗留與花光零用錢、佔用道路騎樓、擺放成人情趣用品、盜版品或活體生物、機台改裝與涉及賭博等情事，有效的管理方能在產業創新和社會風險管控中，找到平衡點。

本市娛樂業家數雖由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坊稱娃娃機店)榮登榜首擁有過半家數達 1,005 家，占 54.95%，但稅收占比則以高爾夫球場首屈一指，109 年稅收 1 億 3,560 萬 7,000 元，占 109 年全年娛樂稅收 2 億 6,603 萬 5,000 元的 50.97%，獨占鰲頭遠高於其他項娛樂稅源，對於本市娛樂稅之挹注占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讓本市 109 年娛樂稅實徵淨額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逆勢成長，再創新高。

為因應嚴峻的本土疫情衝擊，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政府機關實施的各種減、免稅及紓困措施，難免對各級財政產生某種程度的損傷，然而，民眾的健康與平安，才是國家最寶貴的財富，期盼早日戰勝疫情，全球疫情儘速遠離，恢復往昔享有休閒娛樂的正常生活。